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開課總量管制注意事項

103.4.29「訂定日間部開課總量管制會議」  
103.5.19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212 號函頒  
103.5.14「修定共同必修最低開課人數會議」  
103.5.27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250 號函頒  
106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  
106 年 5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219 號函修頒  
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 
110 年 10 月 1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297 號函頒

一、為合理化教師授課負擔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降低系所開課成本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校日間部四技各系每學年開課學分數總量管制上限計算方式為：

1. 單班：必修+(選修 $\times 1.75$ )
2. 雙班：〔必修+(選修 $\times 1.75 \times 0.75$ )〕 $\times 2$  班
3. 三班：〔必修+(選修 $\times 1.75 \times 0.7$ )〕 $\times 3$  班
4. 四班：〔必修+(選修 $\times 1.75 \times 0.7$ )〕 $\times 4$  班

上列計算公式自 111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開始執行。

三、各系開課學分數之計算包含專業必、選修課程；校外實習課程、全英文課程暫不列入開課總量管制計算。

四、本校開課學分數總量管制上限，計算出之數值係指各系每學年可開設之專業必、選修學分數，各系請自行平均分攤於上、下學期開設。

五、配合開課總量管制之實施，日間部四技專業必、選修及博雅通識課程最低修習人數應達 12 人，共同必、選修(語言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)最低修習人數應達 25 人。

六、本校微學分課程係屬計畫案，所開課程不列入各系開課總量管制計算。